

2023 年心理学院教职工全员聘任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人员聘任管理，完善聘任合同关系，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附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复函》的通知（沪教委人〔2021〕42号）、学校《关于开展上海体育大学教职工全员聘任工作的通知》（上体字〔2023〕97号）及《上海体育大学 2022-2026 年聘期岗位设置的通知》（上体党字〔2023〕28号、上体字〔2023〕90号）相关规定，现制定实施心理学院新一轮教职工聘任工作方案如下：

一、全员聘任工作小组

组 长：王小春、梅 朵

成 员：盛立恒、张 斌

二、适用范围及聘期

（一）范围：心理学院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聘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工作原则

（一）探索多类型、多元化岗位聘任与考核评价模式，盘活各类人才资源。

（二）教师岗位实行分类设置与管理，构建适合不同岗位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

（三）明晰岗位管理权限、体现学科差异，推进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四）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任，合约管理、按岗取酬。

四、岗位数量与岗位类型

（一）岗位数量

按《上海体育大学 2022-2026 年聘期岗位设置的通知》下达的设置数执行。

（二）岗位类型

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心理学院岗位设置分为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别。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现行局级正职、局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2.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专任教师岗位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分为：①正高级教师岗位：含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国家级教练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国家级教练四级岗位）；②副高级教师岗位：含副教授一级岗位（高级教练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高级教练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高级教练三级岗位）；③中级教师岗位：含讲师一级岗位（一级教练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一级教练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一级教练三级岗位）；④初级教师岗位：含助教一级岗位（助理教练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助理教练二级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党务工作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意见和标准执行并与学校现执行的专业技术职务序列保持一致。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为三至四级，副高级岗位为五至七级，中级岗位为八至十级，初级岗位为十一至十二级。

五、岗位聘任基本条件、职责及考核

(一) 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2. 具备能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学历学位、专业知识、任职资格、工作技能等条件，能够完成聘任岗位职责。
3.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职。

(二) 岗位职责

详见附件《心理学院 2022—2026 年聘期岗位职责及岗位设置明细》。

(三) 岗位考核

1.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
2. 年度绩效按照学校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年度绩效发放的依据。
3. 聘期考核按照学校聘期考核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

聘及岗位调整的重要依据。专技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在原专技岗位等级基础上降低一档进行聘任。

六、聘任工作流程

(一) 8月底，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全员聘任工作。

(二) 9月1日(周五)，公布《心理学院2022—2026年聘期岗位职责及岗位设置明细》(附件一)，明确岗位名称、岗位类型、任职条件、岗位职责、考核标准、招聘数量。

(三) 9月6日(周三)前，应聘人员填写《岗位应聘表》(附件2)，向学院递交应聘岗位申请。

(四) 9月8日(周五)前，聘任工作小组对照岗位条件与应聘人员情况，研究提出聘任意见。

(五) 9月11日(周一)前，学院汇总填写《核准聘任人员汇总表》(附件3)报人事处。

七、岗位薪资待遇与考核

受聘人员的岗位薪资待遇与考核具体参照关于《开展上海体育大学教职工全员聘任工作的通知》(上体字(2023)97号)实行。

八、相关说明

(一) 应聘同一岗位的人员在两人及以上时，须由聘任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评议后择优聘任。

(二) 聘期内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聘期则不超过退休年龄，符合延聘条件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按规定办理延聘手续。

(三) 初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以及晋升高一级

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原签订的聘任合同失效，需与学校重新签订聘任合同。

